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借款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镇华”)经营和发展需要,青岛镇华拟与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浩基”)签署借款协议,向青岛浩基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额度,本次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实际资金成本情况,结合与对方以往合作的借款利率水平,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借款最终金额、期限等将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褚衍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7FCM9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2312室

（二）股权结构：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浩基100%股权，为青岛浩基控股股东；崂山区财政局持有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为青岛浩基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1、青岛浩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日，青岛浩基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四）青岛浩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份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5,996,035.71	93,033,658.65
利润总额	28,268,999.20	1,634,252,953.97
净利润	21,201,749.40	1,225,670,237.43
项目		
资产总额	8,979,446,842.57	8,759,282,409.26
负债总额	6,969,610,944.34	6,770,648,260.43
所有者权益	2,009,835,898.23	1,988,634,148.83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0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16 室

法定代表人：刘勋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站建设和维护，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信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镇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南平新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49
合计	1000	100

因青岛镇华为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为支持青岛镇华发展，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7.5%，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借款最终金额、期限等将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青岛镇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是基于青岛镇华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有助于更好的支持青岛镇华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整体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对外担保数量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从青岛浩基累计借款74000万元（含归还后新借款和延期借款）。

七、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影响

董事会认为：借款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且经营前景向好，风险可控。本次借款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青岛镇华向青岛浩基借款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借款利率根据同期市场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

上述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